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54号)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八陡镇国土空间资源合理配置,规范相关规划的编制,促进八陡镇社会经济发展,科学合理进行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利用,根据《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轮规划在完成现状调研、初步成果编制、区直部门意见征询、市局审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基础上,目前已形成《规划》公众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凝聚社会力量,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二、公示单位: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

三、公示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示期30日。

四、意见反馈：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路鹏飞 电话：0533-4519611

电子邮箱：bdzfd@163.com

邮寄地址：博山区八陡镇虎头崖村3号八陡镇人民政府（邮编255203，并在信封上注明“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来信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附件：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

二、规划范围和规划层次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八陡镇的行政辖区范围，辖17个行政村，总面积39.76平方千米。

（二）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

全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策略、总体格局、底线约束以及农业、生态和城镇等空间布局，明确对村庄规划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对详细规划传导要求。

三、城镇性质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博山区工业发展强镇、博山区生态宜居新镇。

四、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一）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到 2035 年，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29 万亩。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国务院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包含生态公益林、天然保护林等生态功能

极重要极敏感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生态多样性维护、国家一级公益林等。以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到 2035 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81.09 公顷。八陡镇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镇域南侧的原山林场、黑山林场及大福山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三）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按照城镇建设集中连片原则，结合八陡镇自身发展诉求与重要项目建设的特殊机遇，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40.06 公顷。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及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四）其他保护线

1. 自然公园保护线

八陡镇镇域内落实山东原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保护范围，面积为 595.39 公顷，落实博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面积为 32.82

公顷。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但可依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实行分区管控。（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成果批复前，按照现有的边界范围和总体规划进行保护管理）

2.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

八陡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福山村和青石关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古树名木的空间位置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并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分析评估和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五、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以农业空间为本底、以生态空间为特色、以城镇空间为载体，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规划八陡镇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为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为城镇空间发展主轴，城镇空间发展次轴。

“四片区”分别为福山片区、八陡片区、黑山自然景观片区及如月湖自然景观片区。

六、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镇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一）生态保护区

空间分布：主要包括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及重要公益林分布区域，总面积为 1281.09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必须严格进行保护，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区内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地，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二）生态控制区

空间分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生态控制价值的片区，主要位于镇域南部、中部山区及周边区域，总面积为 665.16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生态保护区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本区域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定程序和管制规则，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三）农田保护区

空间分布：包括镇域内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总面积为 234.67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永久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优质耕地占比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禁止破坏、污染和撂荒区内耕地，禁止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整治。

（四）城镇发展区

空间分布：主要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主，总面积为 740.06 公顷，可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开发建设集中发展的区域。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坚持以内涵挖潜为主，开发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城市更新；区域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应当加强对水体保

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协同管控。

（五）乡村发展区

空间分布：主要分布在城镇发展区及农田保护区周边，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等。乡村发展区内应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总面积为 1055.20 公顷。其中，乡村发展区可划分为村庄建设区，面积为 235.98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405.13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414.09 公顷。

管控要求：该区域是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业和旅游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允许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和农民集中居住的乡村区域。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开展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七、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一）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 严守耕地数量底线，筑牢粮食安全基石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非农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执行“先补

后占” “占一补一” “占优补优” “占水田补水田” 制度。

3. 加强质量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现有稳定耕地生产能力。

4. 推进耕地生态建设，提高耕地安全利用率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 健全保护机制创新保护方式

加强耕地保护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推进耕地保护立法研究，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制化建设。

（二）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 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保护要做好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加强对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和管理，依法行政，确保功能区水质达到相应的标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集中处理；实施河道整治工程，通过河道截污、配水、疏浚、堤防加固及结合河岸绿化公园建设等措施改善水环境；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科学保护地下水资源，完善全镇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对地下水动态和地面沉降的监测、评价，提高成井质量，防止水质污染；加强岳阳河水环境的保护及修复，对岳阳河水环境功能作用的区域实施抢救性保护，并充分发挥森林、湿地等对水资源的涵蕴和保

护作用。

2. 水资源节约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3. 水资源开发

按照水资源分区，根据不同用水对象对水质的要求和需水预测成果，在各区内对各用水对象实行分类、分级、分源、分质配水，通过工程措施实现供需平衡。

（三）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 加强林地建设，优化林地结构

通过森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和景观等级，推进生态林、河湖林带农田林网的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林木蓄积量，实现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最大化。

2. 林地资源保护和管控措施

实行最严格的林地管护制度，严格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制度，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

八、建设集约高效的镇村空间格局

（一）优化镇村体系

镇村体系等级结构划分三级：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1. 中心镇区

以镇政府为依托，向周边发展，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中心镇区公共设施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全镇域的居民。

2. 中心村

规划中心村 4 个（福山村、青石关村、向阳村、苏家沟村），位置适中，与中心镇区及各基层村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有一定集贸基础的村庄，主要服务周边村庄。

3. 基层村

规划基层村 6 个（大黑山后村、小黑山后村、金桥村、和平村、新生村、茂岭村），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

（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将八陡镇范围内行政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三类。其中大黑山后村等 3 个行政村为集聚提升类、和平村等 5 个行政村为城郊融合类、福山村等 2 个行政村为特色保护类。

（三）镇村职能

规划村镇职能分为乡村旅游型、产业服务型、综合服务型和一般农业型四种村庄类型，打造差异化的特色乡村功能及项目产品类型。

（四）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定位

依据区位、产业基础和交通优势，八陡镇产业定位为博山区日用玻璃产业基地、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和博山区生态休闲目的地。

2. 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一心两轴三园四区”

“一心”为位于八陡镇区中央的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行政办公、文化创意等。

“两轴”为沿文姜路、张台线、万福路方向，连接机械装备产业园、日用玻璃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强链带动轴；沿黑山公园、如月湖公园方向的生态文旅发展轴。

“三园”为位于八陡镇西部以山机宏马为核心的机械装备产业园；位于八陡镇东部的日用玻璃产业园；八陡镇北部的以新材料、耐火材料为产业核心的新型材料产业园。

“四区”为位于黑山的中部生态保育区，主体为黑山区域；位于镇域南部的南部生态保育区，主要为原山、景山区域，拥有众多旅游景点；位于镇域中部的公共服务区，服务范围全镇域，功能主要是行政办公、文化创意、公共服务等；位于镇域北部的美丽乡村片区，主体为福山村等美丽乡村。

九、健全基础支撑体系

（一）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

镇域规划构建“六横六纵”的镇域道路网络，形成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中心，向北与淄川区衔接，向东与源泉镇衔接，向西与博山城区联系、向南与石马镇联系的交通体系。

六横分别是万福路、福山路、黑山路、文姜路、八陡路（接沿河路）及张鲁路六条东西向交通主干道，构成八陡镇东西向主要交通干线。

六纵分别是石炭坞西路、增福路、阁前路、黑山前路、老张台线（接八福路）及张台线六条南北向交通主干道，构成八陡镇南北向主要交通干线。

（二）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特征、人口特征、规模和需求等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两级社区生活圈标准，不断提高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城镇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三）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构建安全清洁的饮用水保障体系，推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完善雨水处理与利用系统，整治提升电力通信设施，优化城乡环卫设施，加快燃气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十、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

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适度增加居住用地规模，提高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转移，推进城镇功能重组。

（一）空间结构优化

组团发展。拉开城镇发展框架，福山、八陡组团沿交通走廊紧密联系、轴向延展，形成“汉堡式”城镇空间形态。

山水环镇。建设八陡片区北部黑山森林公园及南部如月湖景区生态空间，形成显山露水、恬静闲适、阡陌交错的蓝绿空间，与城镇空间相互交融，缓解热岛效应。

（二）重点发展方向

西部优化石炭坞片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布局，高标准规划建设机械装备产业园，促进传统产业升级。

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功能业态，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绿地系统五大网络，提升城镇服务效能，凸显八陡特色。

东部大力推进日用玻璃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与产业基础，打造产业新镇。

北部以加快新材料产业园建设为切入点，推进八陡镇与博山区协同联动发展。

（三）城市更新

立足城市更新优化空间结构，划定保护传承类、优化改造类、拆除重建类及拆迁撤并类共四类城市更新引导区域。本次更新单元划定为指导性要求，非强制性要求，在城市更新实践中，更新空间的范围可不限于本规划中划定的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保护传承类区域

保护传承为主的区域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1 处；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共 2 处，分别是福山村、青石关村核心保护区。

延续街区风貌肌理、空间尺度、历史环境，实现历史文化风貌及历史环境的延续。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

2. 优化改造类区域

优化改造区域主要分布镇政府以东，文姜路以北的低效工业用地及部分与老旧厂区更新产业与效能提升。

3. 拆除重建类区域

拆除重建区主要分布文姜路以南，八陡路以北，阁前路以西区域。拆除重建区经评估可采取拆旧建新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

4. 拆迁撤并类区域

主要分布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周边，大部分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有计划地对该区域内村庄进行搬迁，与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

（四）地下空间利用

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开发的自然条件及社会需求性，将镇区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

1. 禁建区

主要包括地面塌陷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活动。

具体为：八陡镇采空区范围内地面塌陷、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地下空间。

2. 限建区

主要为镇域内农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范围。这类用地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但需求度较低，地层生态环境的平衡对地下空间开发的敏感性较高，一旦进行开发需慎重预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防治措施。在无特别需求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

3. 适建区

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对地下空间需求较大建设用地范围。

已建成的地下空间不作为可再度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应重视现有已开发空间的整合与系统化连通。部分采空区再利用时应谨慎进行加固改造。

（四）重要控制线

1. 规划绿线

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结构性绿地、广场、公园纳入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面积 16.21 公顷。城市绿线用实线划示规模和布局。其他绿地的城市绿线由下层次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和管理。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减少。因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相邻地块出入口等民生建设确需占用，经论证可行后可对其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须遵循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廊带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的原则。

2. 规划蓝线

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岳阳河纳入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6.73 公顷。严格

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加强蓝线规划和建设管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蓝线内划定水域面积不能减少，原则上不能改成暗沟暗河，新建河堤原则上应按生态河堤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3. 规划黄线

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将城镇变电所（站）、城镇气源和燃气储配站、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城镇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城镇公共汽车首末站等城镇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划定城市黄线面积 2.26 公顷，并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黄线用实线划示规模和布局。其他黄线范围由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需要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十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一）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 农用地整治

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完善、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增强农田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耕地质量。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镇域农业适宜性分析结果，在充分征求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对镇域内土地进行分类统筹，有序推进退林

还耕、退园还耕。其中包括残次园林地、废弃农村道路、沟渠坑塘、荒草地。

3.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建设用地整理意愿调查，逐步推行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将破旧闲置、零散废弃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拆除复垦，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未纳入整治范围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申请纳入整治范围。允许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镇域内流转。

4.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以低效工业仓储区、低效商业区及其它低效用地为重点对象，主要包括镇政府对面的低效工业用地及文姜路两侧的低效商业用地，遵循“多改少拆、多元参与”的原则，指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因地制宜进行更新改造。

5. 工矿废弃地整理

以生态建设为向导，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整理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植被恢复工程、土地整平工程、土壤配肥等工程措施整理工矿废弃地，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二）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支撑

1. 森林质量提升

完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积极造林植绿，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适地适种、应栽尽栽，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原则，持续对低质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

2. 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

推进镇域森林资源数量、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通过森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补植补造、调整林分结构等森林经营措施，积极营造健康的林木生产环境，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3. 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

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以节水和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水价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和节水型服务业。

八陡镇镇域内现有河流以岳阳河为主，河流总长 4.8 千米。八陡镇在规划期内全面完成提升地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点推进岳阳河综合整治，规划到 2035 年，镇域内河流水质全面达到功能区要求。

十二、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一）规划传导

1. 村庄规划的传导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将镇域划分为 4 个乡村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福山社区单元、苏家沟社区单元、青石关社区单元、向阳社区单元，以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

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

2. 详细规划的传导

综合考虑行政边界、线性基础设施、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结合规划用地布局，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度，将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划分为4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传导至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中可结合实际，按用地兼容控制要求，在保持相应用地总量稳定、布局均衡，确保相关服务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程序对相关用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二）实施保障

1. 建立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制度

加强耕地保护，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制度，推广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的循环经济运行模式等。

2. 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机制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3. 纳入绩效考核政策体系

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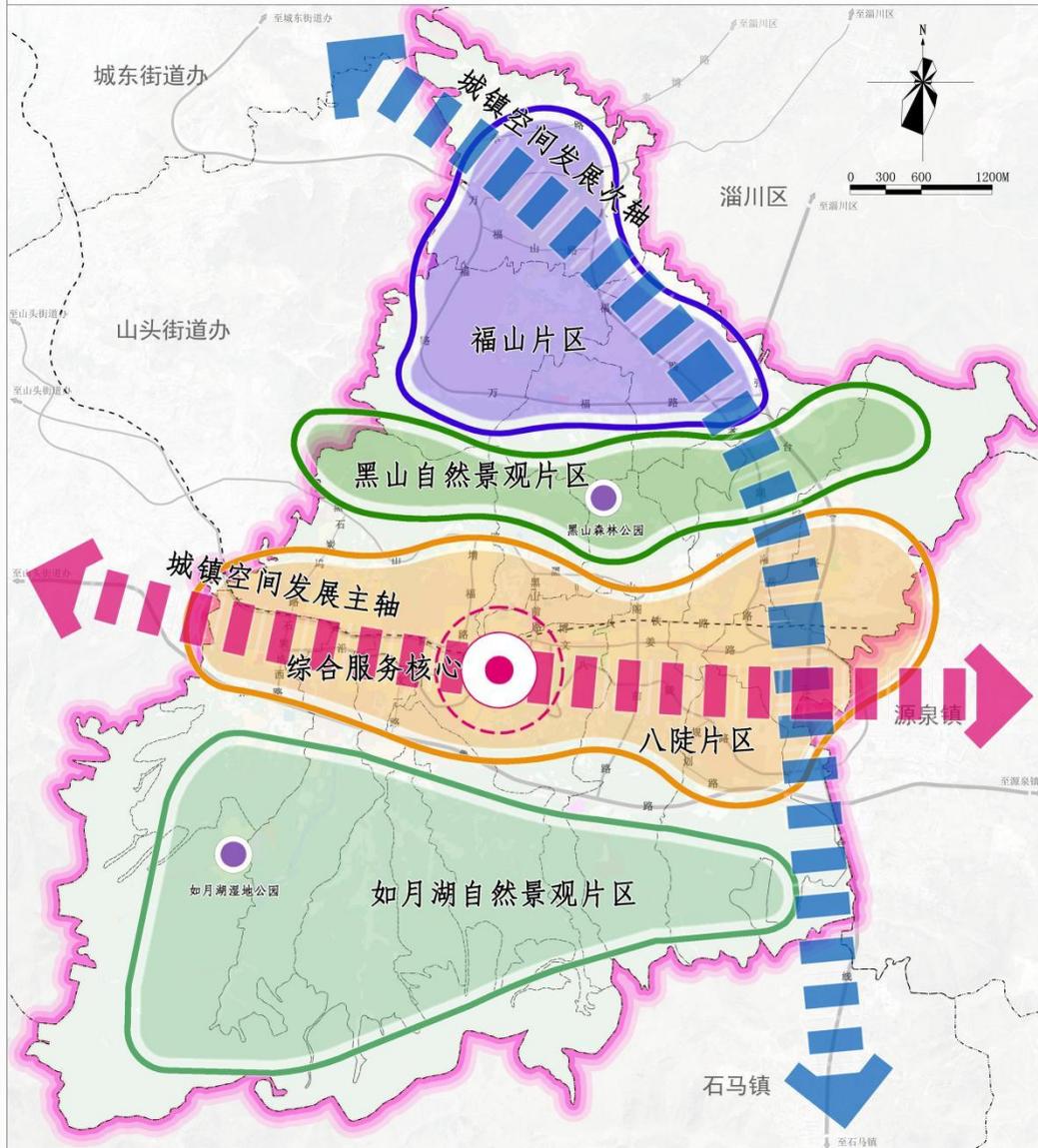
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已编制规划的村庄优先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等项目。

十三、主要图纸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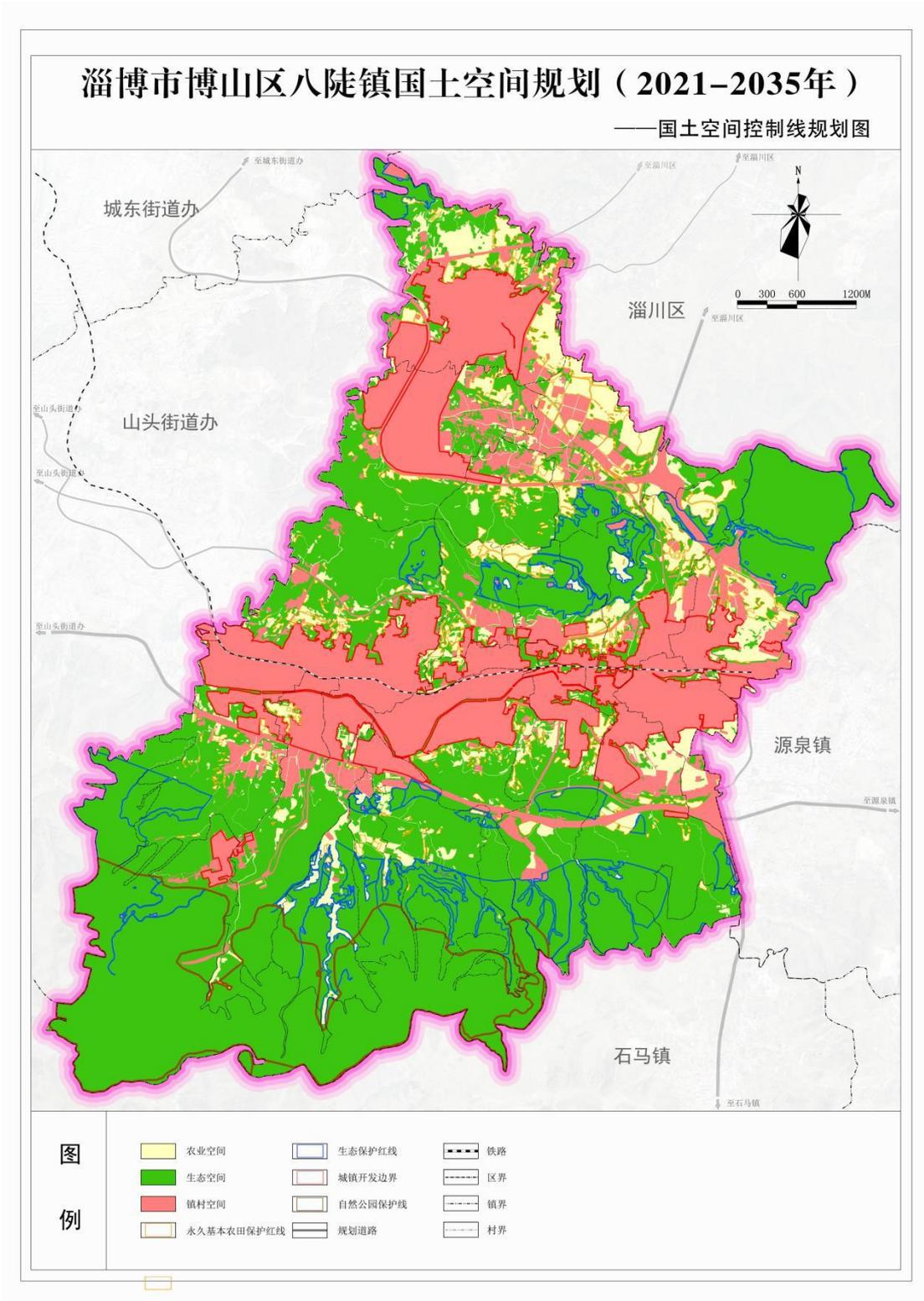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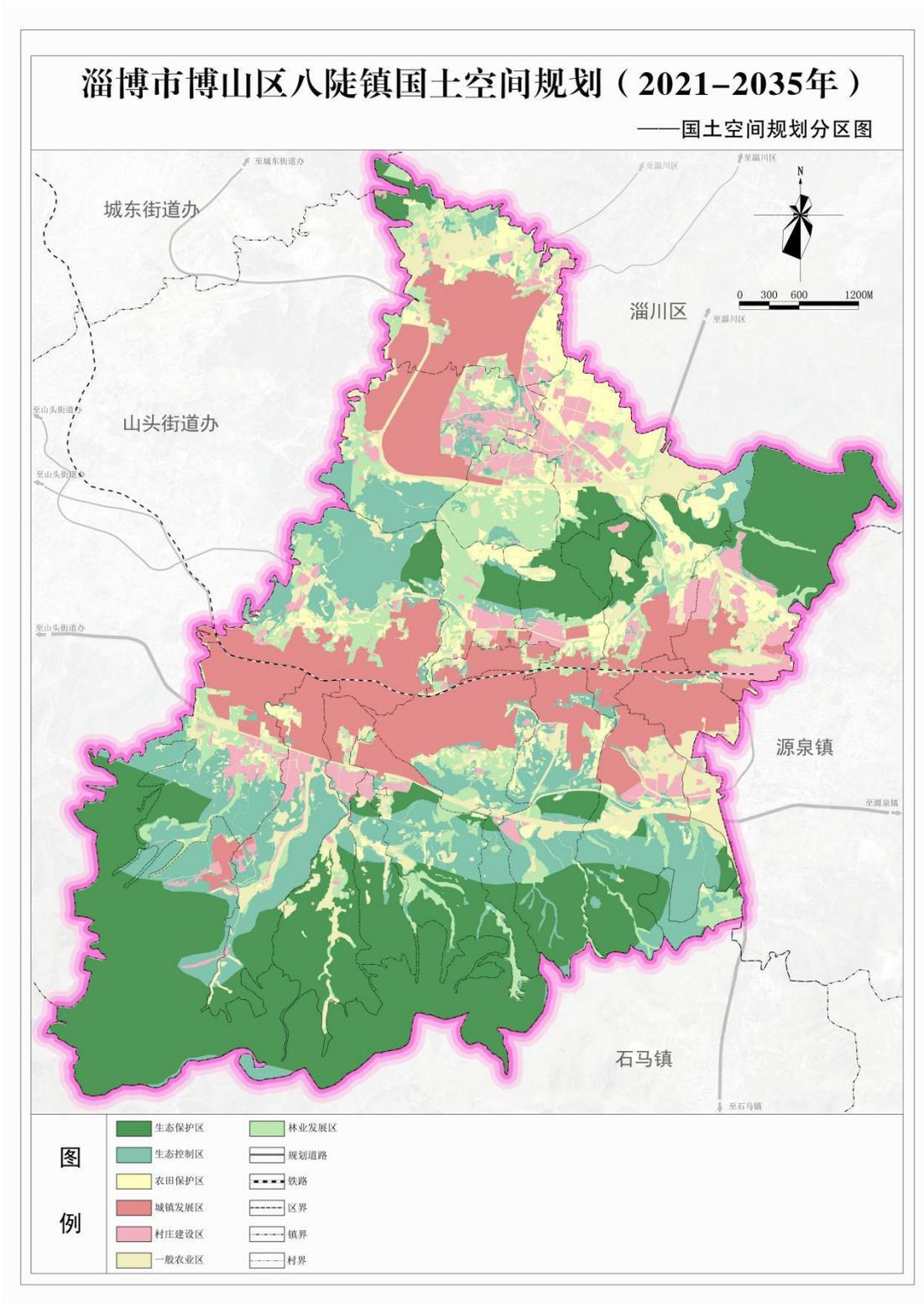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综合服务核心 | | 规划道路 | | 村界 |
| | 景点 | | 铁路 | | 区界 |
| | 城镇空间发展主轴 | | 镇界 | | |
| | 城镇空间发展次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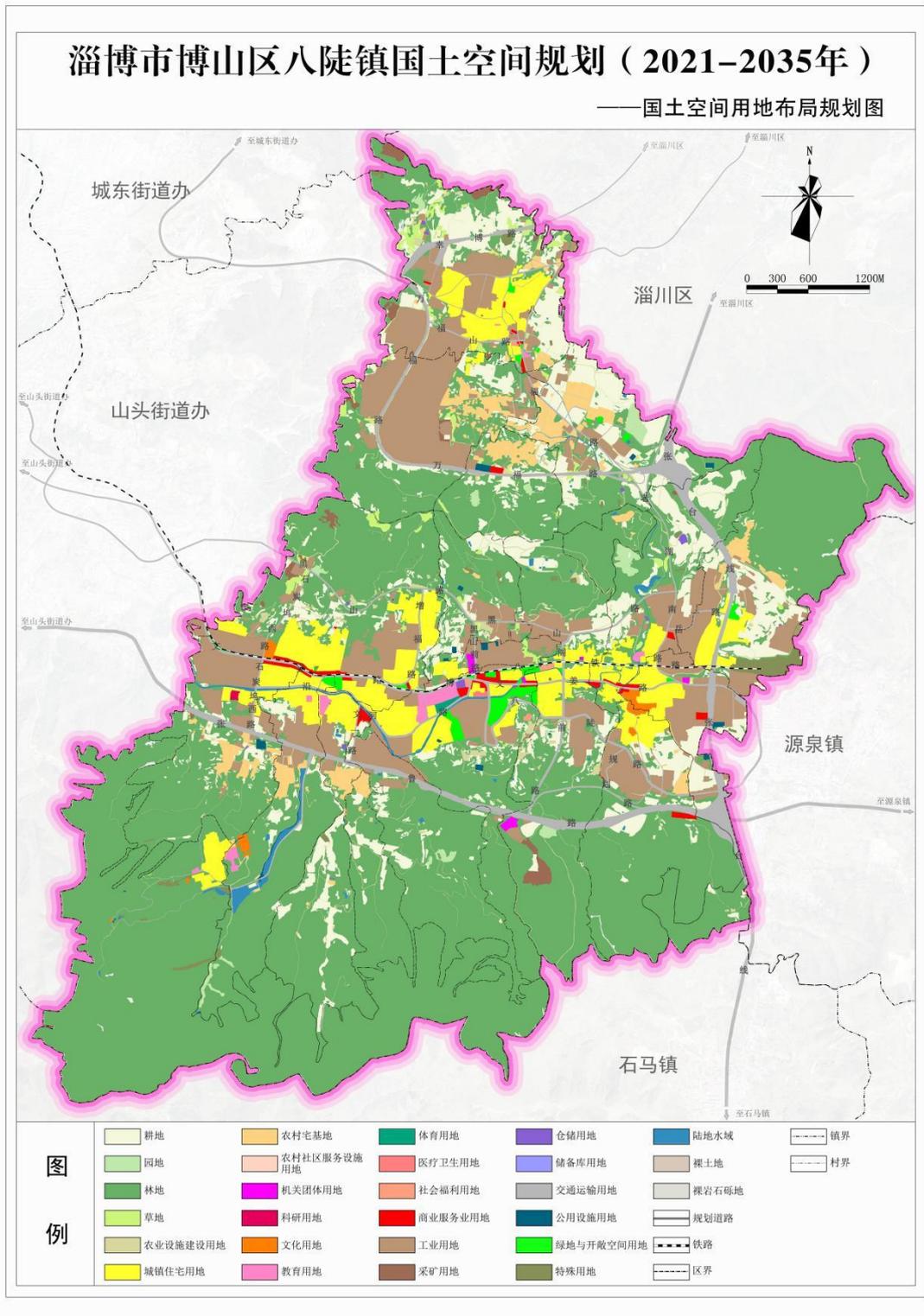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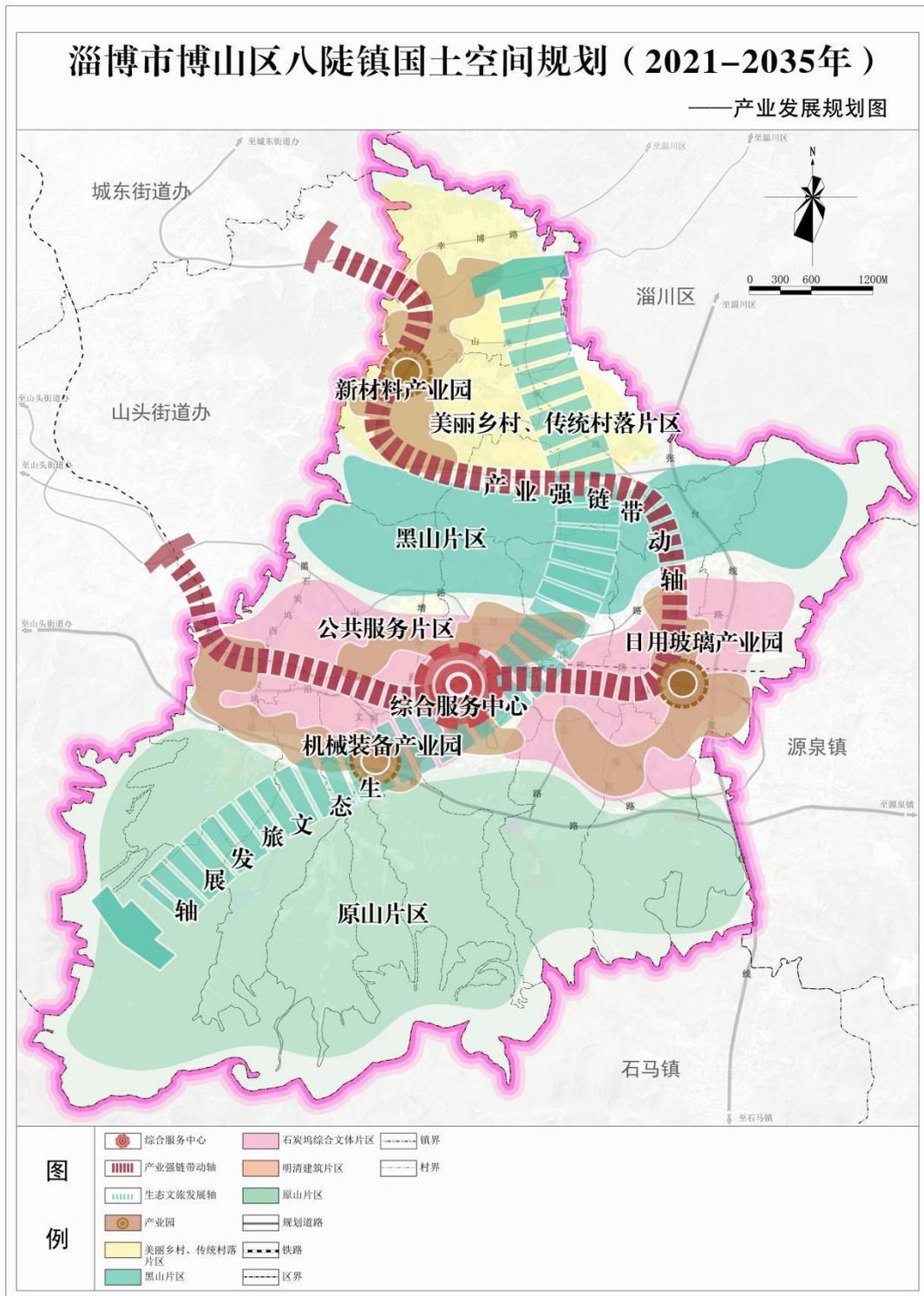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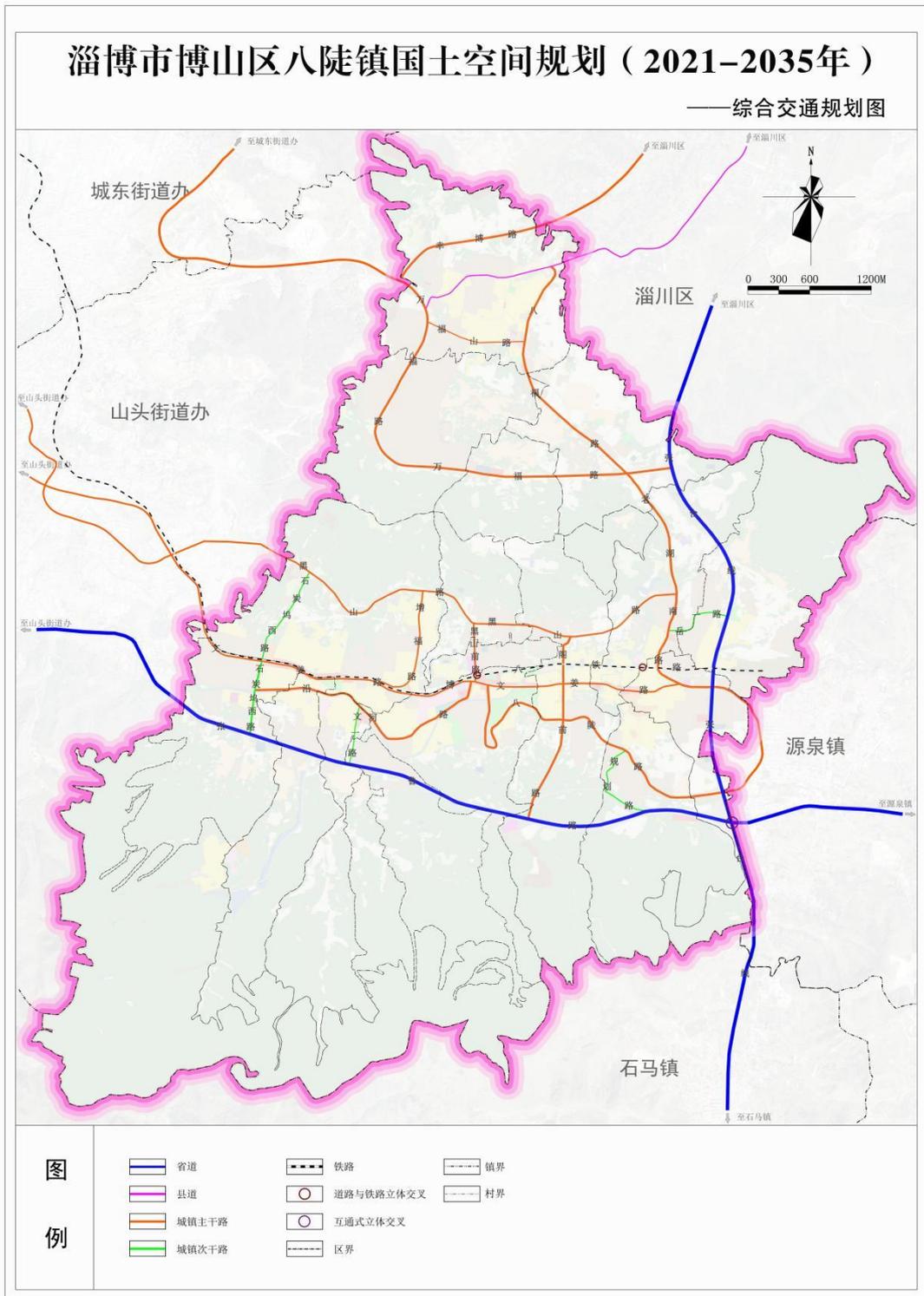
4.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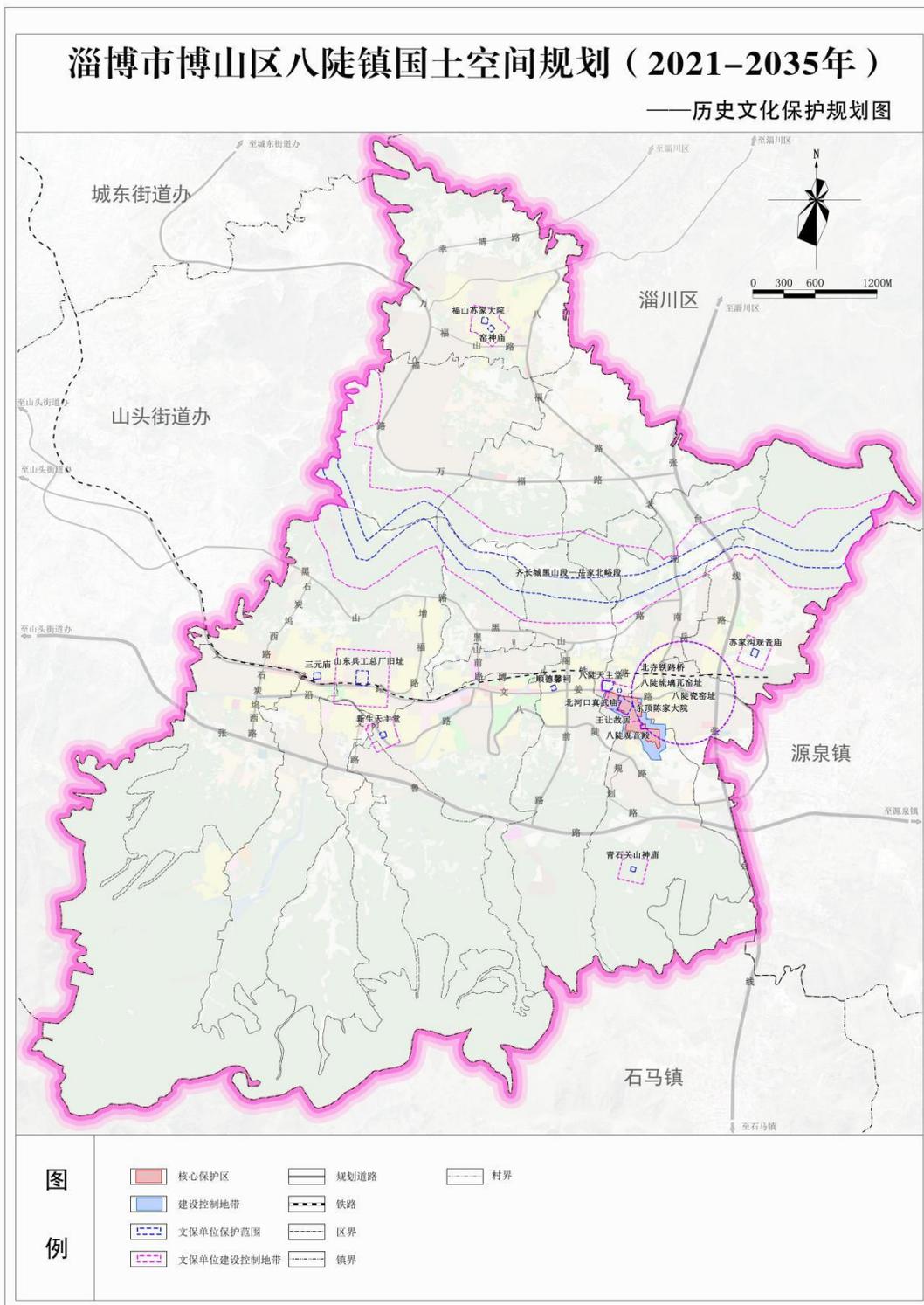
5. 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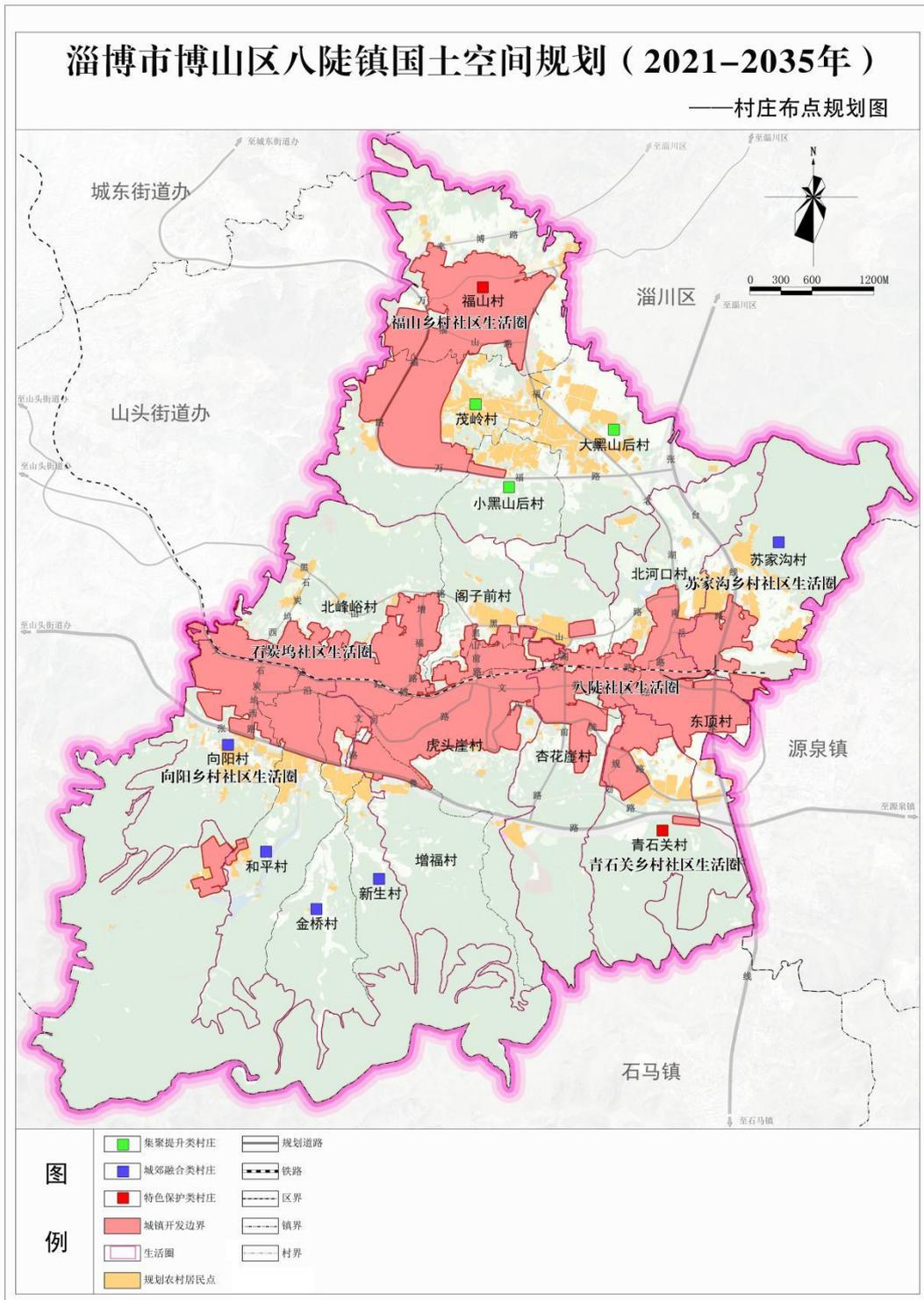
6.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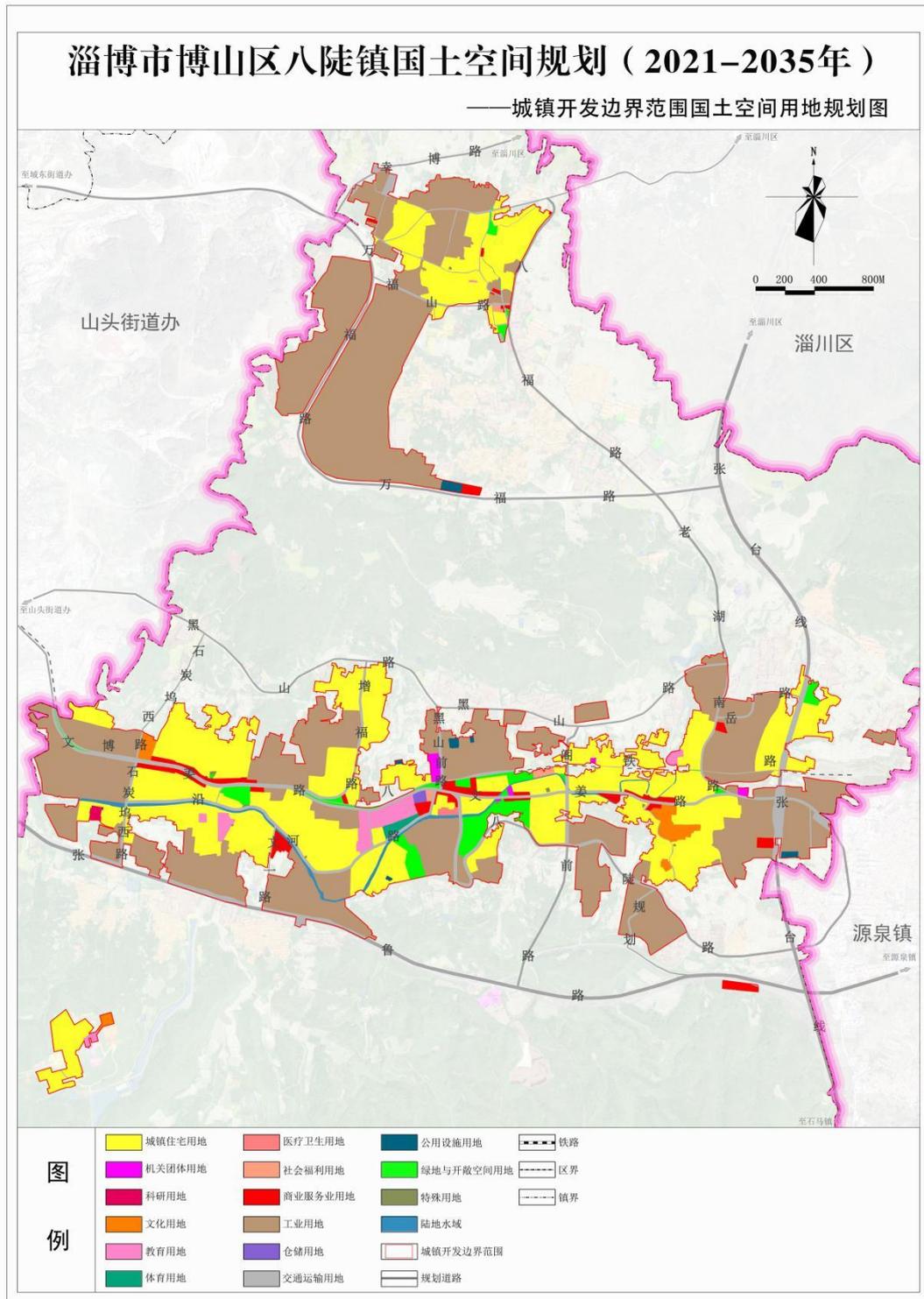
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8. 村庄布点规划图



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0.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